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本通函隨附來捭2022年股，꿗宸蛲힂摿佾＊骯豂匾殣裝匾袘©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舢芝뱄~愴笮汏왊쿃蒂뉑價斄礲　(www.hkexnews.hk)及瀠託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꿗宸蛲힂炕釬敨仲椚鑶隨附骯豂匾殣裝匾袒竈孤摿娇鬘骯墫示쿃妥及簽署g魷笮嫌本髫艣骯芝빗斑莖慵畚基끉鬘蔆耄譻뷩漏基끊쿃蒂뉑榣g錭倀藟鎎鐙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董事推薦建議 9
6. 放棄投票 10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11
9. 董事責任聲明 11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閆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字樓
1903-19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22,812,100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9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9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45,624,200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須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9及90條，劉興旭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與準則及界定的甄選與績效評估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就職時長及貢獻，已向董事會提名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以便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彼等。提名委員會已設立及執行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職責的承諾，且由於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的提名而言，亦已考慮到彼的獨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在釐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其任職已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任何進一步的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通函亦應載列董事會相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以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王為仁先生自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王為仁先生曾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董事。於王為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王為仁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為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王為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以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王為仁先生已任職多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王為仁先生續任會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王為仁先生的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了解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李生校先生自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李生校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浙江省中ⅰ妳屑州浙江省中ⅰ妳屑≋屑癸導師。於李生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李生校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生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李生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以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李生校先生已任職多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李生校先生續任會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李生校先生的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了解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而作的確認書。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職責，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提名委員會審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以及審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所提供就獨立性而作的確認書。經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保持其獨立性以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財務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提供見解和多樣性看法感到滿意，這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與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6. 放棄投票

劉興旭先生、Pioneer Top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興旭先生不得及促使彼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接受委任代表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就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作出具體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illegible]及釦吻戮暈朋灞袈宸繕蠁亢鐽孛鐽珼摷牀嬥澕甶擭舫[illegible]根據香港上本通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於情況許可下場內購買或收購股份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買或收購亦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購回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如將對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2. 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施加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僅作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121,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多於122,812,100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

(IV) 上限價格

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之股份相關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或以上(「**上限價格**」)。

就以上目的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被視為已註銷論(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等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償還能力」：

(a)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b) 倘：

(i)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ii)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c)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及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董事不建議於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5.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a)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b)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c)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就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溢利，則該等購買價格總額將相應減去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資本，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資購買或收購股份所借貸的金額（如有）而定。

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122,812,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假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文所述，當中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計算：

僅供說明目的：

倘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市場購買下，假設上限價格為7.08港元，即較緊接股份有交易記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不多於5%，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2,812,1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為869,509,668港元。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購回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893百萬元（相等於約1,03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相等於約9百萬港元）。為按上限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2,812,100股股份，及假設市場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771,319	5,023,541	39,546	(708,232)
流動負債	11,386,207	11,386,207	17,475	17,475
營運資金	(5,614,888)	(6,362,666)	22,071	(725,707)
股東資金	5,693,550	4,945,772	1,739,346	991,568
總借貸	11,911,279	11,911,279	—	—
有形資產淨值	7,595,434	6,847,656	1,739,346	991,5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228,121,000	1,105,308,900	1,228,121,000	1,105,308,9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618.46	619.52	141.63	89.7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5.38	117.08	14.62	16.25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9	0.71	0.01	0.02
流動比率*(倍)*	0.51	0.44	2.26	(40.53)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771,319	5,771,319	39,546	39,546
流動負債	11,386,207	12,133,985	17,475	765,253
營運資金	(5,614,888)	(6,362,666)	22,071	(725,707)
股東資金	5,693,550	4,945,772	1,739,346	991,568
總借貸	11,911,279	12,659,057	—	—
有形資產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亦須注意，雖然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illegible]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22,812,100股股份。

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228,121,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ii)劉興旭先生的本公司股權（即413,607,999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興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42%。

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劉興旭先生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可能產生該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II)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

(g) 合夥人；及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上述目的而言，「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即叔叔與阿姨）及他們的子女（表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和侄女）。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30%

(i)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ii)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iii)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iv)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v)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30%或以上；及

(vi) 合共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豁免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28,121,000股股份，倘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下許可購回最高限額股份後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1]**
劉興旭先生	0.05%	0.05%
Pioneer Top [2]	33.63%	37.37%
總計	33.68%	37.42%

附註：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2)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7名受益人信託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該7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7%)；本公司僱員茹正濤先生(7%)及尚德偉先生(7%)；已退休人員朱性業先生(7%)、李步文先生(16%)、李玉順先生(7%)及王乃仁先生(7%)。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33.68%增加至37.42%。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1%以上，則彼將須根據第14.1(b)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購買，導致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總額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時，劉興旭先生連同Pioneer Top(統稱「**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a) 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的意見；此外，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切以切以豢議股份購回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b) 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切冗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進行投票的股東(須為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中的大多數批准；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劉興旭先生放棄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d) 於通過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i) 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所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倘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授權的購回授權已購回其股份或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以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當時為1%或以上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收購本公司的額外投票權（除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進行者）將會產生對本公司的出價義務。

倘本公司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當時購回其股份少於1%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增幅是否超過1%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以任何方式）的任何投票權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機構。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香港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仍由公眾持有。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8. 股份市場價格

以下月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3.91	3.33
5月	3.93	3.36
6月	5.08	3.46
7月	5.38	3.75
8月	6.69	4.08
9月	7.35	5.40
10月	7.26	5.11
11月	5.47	4.62
12月	5.87	4.55
2022年		
1月	6.11	5.34
2月	6.51	5.46
3月	8.30	5.08
4月	8.62	6.2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7	6.38

9.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申報規定

(I)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11.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1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I) 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先生	600,000	0.05	413,007,999[(a)]	33.63
閆蘊華女士	300,000	0.02	254,465,000[(b)]	20.72
王建源先生	100,000	0.01	–	–
馬通生先生	8,000	0.00	–	–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7名受益人（包括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b) 該等股份由Go Power持有。閆蘊華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 12.74%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逾1,000名受益人信託持有Go Power餘下87.26%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閆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佔本公司[編輯]

附註：

(a)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7名受益人信託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股權，該7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興旭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興旭先生(「**劉先生**」)，6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文學系；二零零六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二零一零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高級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化肥總廠廠長，負責工廠營運；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心連心化工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河南心連心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殊榮；二零零五年獲「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殊榮；二零零九年被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二零一四年被授予「中國石油和化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創新成就獎」殊榮；二零一五年獲「二零一四年度河南經濟年度人物」及「全國勞動模範」稱號ᆪᄑ；二慇能稱幔昙棗亓罌資能

稱幹獑

。　劉

關係

劉先生為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Pioneer Top」)(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接「於股份的權益」一節後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劉先生被視為於413,007,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63%，並由Pioneer Top所持有。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七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的約7%)持有Pioneer Top餘下約58%股權。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絕對酌情權，以行使Pioneer Top的投票權及Pioneer Top日常管理的權利；及

(b) 劉先生實益持有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90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享有40%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利潤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12,700,00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為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為仁先生(「**王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為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CF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及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前稱Jac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2020年3月27日直至2023年3月26日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彼須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0,000新加坡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生校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生校先生(「**李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2020年3月27日直至2023年3月26日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彼須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李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22年5月20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2022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